揭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揭阳市常态化清漂保洁 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河长办、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:

近期,省河长办收到省生态环境厅反映,各地河流水面漂浮物较多,对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造成一定影响。请各县(市、区)河长办按照《关于印发<揭阳市清理水面漂浮物常态化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揭河长办〔2021〕10号)要求,做好本辖区内的常态化清漂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"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"要求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清漂过程中,不得把水面漂浮物从辖区内往辖区外推、从上游往下游推、从支流往干流推。上下游要共同推进,相互配合,相互监督。
- 二、强化联动清漂。相邻行政区域要积极主动,加强沟通协调,建立健全上下游或跨区域联动机制,同步或联合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行动,确保清理成效。按照"水岸协同"原则,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岸边的垃圾杂物与水面保洁纳入统一管理,做好水面漂浮物和岸边垃圾等日常清理工作,落实"即现即清"要求,严禁垃圾入河。

三、强化督查巡查机制。要加强督查巡查,指导县、镇、村三级河(湖)长巡河履职,发现问题,及时处置。同时要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和专项督查机制,适时对清漂保洁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工作,切实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,维护河湖健康生命,确保行洪安全。

